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萬能科技大學 航空光機電系航空科技組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 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10機械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10-043	招生名額	15	--	--	2	讀書計畫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500元	--	--	3	歷年成績單
				--	--	4	高中職獎狀證照
						5	自傳
備審資料 審查繳交 資料	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自傳、讀書計畫、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、社團表現等證明、歷年成績單。			備註	1. 所繳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 2. 填寫本校預約報名系統，經技優甄審管道錄取者： (1) 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收費(最高四年)。 (2) 外縣市新生保證住宿，設有住宿優惠方案。 (3) 發放標準與方式依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辦法實施。		
備審資料 審查成績 採計項目 及比例	項目		比例				
	自傳		30%				
	讀書計畫		30%				
	高中職獎狀證照		20%				
	社團表現等證明		10%				
歷年成績單		10%					
--		--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(1)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自傳(30%)、讀書計畫(30%)、高中職獎狀證照(20%)、社團表現等證明(10%)、歷年成績單(10%)。 (2) 高中職獎狀證照：為高中職就學期間所獲得之獎狀或證照。						